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C、D出入口  
、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工程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1、5、11 号线车站改造

C、D 出入口、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1. 投标人业绩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教学楼 25 间教室改造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K 2024 073(总)  
该合同已备案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教学楼 25 间教室改造

发包方（甲方）：深圳科学高中

承包方（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科学高中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597751818H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755—2838291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项目负责人：范智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9224449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深圳科学高中本部教学楼25间教室改造（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_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_

## 第二章 工程施工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期限

-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4）\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4) 本工程采用乙方投标报价的合同 固定总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以招标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有增加签证或者变更进行后期确认。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3)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2.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个自然日（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施工令次日开始计算）。

2.4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5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支付上限）为小写：2558011.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捌仟零壹拾壹元壹角柒分）。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本工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58011.17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核算。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经甲方确认后的核算结果，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作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4.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4.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4.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损害赔偿等）；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5.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5.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6 在施工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超出合同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次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如因乙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1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竣工验收（包括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等）；
- (4) 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9.2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9.3 验收通过日期为竣工日期，并以日期此确定乙方是否存在延误工期情形：工程竣工验收，要求达到按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评定的合格标准。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4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已完成；
- (2) 已编制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施工计划，并备齐竣工资料。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壹套和竣工图电子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5 自本合同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移交给甲方并取得签章手续。

##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0.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尾款	竣工结算完成后	支付剩余未结工程价款 (以第三方核算的工程 造价金额为准)

10.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进行结、决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10.3 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开具累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等于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

10.4 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此，如果甲方已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无论乙方在当时是否已收到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审批或工程造价结算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三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甲方擅自使用工程之日起算。

11.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4 保修期内，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工程进行修复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维修，并由乙方负责支付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竣工达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12.2 如本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乙方须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须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离场，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12.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12.5 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医疗费、误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如有]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8 如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关物品清退出甲方的场所，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12.9 因任一方违约导致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快递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该违约方承担。

### 第三章 其他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各方同意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

---


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8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订立，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每一条，特别是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清楚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情形，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经提示，双方已注意到合同中的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如有]），并完全同意，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科学高中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银行帐号：777059023775

日期：2024. 4. 30

乙方（盖章）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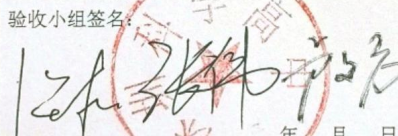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300003175

日期：2024. 4. 30

# 深圳科学高中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教学楼 25 间教室改造	项目金额	2558011.17
项目开始日期	2024.2.20	项目结束日期	2024.7.25
供应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922444922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138267206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本校教学楼 25 间教室改造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质量合格， 教学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为师生提供了更加舒适、安全、高效的教 育环境。 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		
	数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质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请在方框内打“√”） 货物明细详见物品清单/送货单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校产室资产录入情况（货物类采购）：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0 万以上项目验收双方加盖公章		

## 2.深圳科学高中本部行政楼、教学楼外立面翻新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2024086(总)  
该合同已备案



##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行政楼、教学楼外立面翻新 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科学高中

承包方（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科学高中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597751818H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755—2838291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项目负责人：范智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9224449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深圳科学高中本部行政楼、教学楼外立面翻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东路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_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_

## 第二章 工程施工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期限

-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4）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4) 本工程采用乙方投标报价的合同 固定总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以招标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有增加签证或者变更进行后期确认。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3)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2.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个自然日（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施工令次日开始计算）。

2.4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5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支付上限）为小写：254902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零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本工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49023.75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核算。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经甲方确认后的核算结果，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最终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作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4.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4.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4.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

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损害赔偿等）；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5.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5.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6 在施工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超出合同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指定范智威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4057598，联系电话：13922444922），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次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如因乙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1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竣工验收（包括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等）；
- (4) 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9.2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9.3 验收通过日期为竣工日期，并以日期此确定乙方是否存在延误工期情形；工程竣工验收，要求达到按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评定的合格标准。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4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已完成；
- (2) 已编制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施工计划，并备齐竣工资料。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壹套和竣工图电子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5 自本合同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移交给甲方并取得签章手续。

####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0.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尾款	竣工结算完成后	支付剩余未结工程价款 (以第三方核算的工程 造价金额为准)

10.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进行结、决算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10.3 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开具累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等于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

10.4 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此,如果甲方已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无论乙方在当时是否已收到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审批或工程造价结算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三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甲方擅自使用工程之日起算。

11.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4 保修期内,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对工程进行修复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维修,并由乙方负责支付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竣工达一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12.2 如本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1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乙方须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须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离场，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12.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12.5 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医疗费、误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如有]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8 如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关物品清退出甲方的场所，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12.9 因任一方违约导致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快递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该违约方承担。

### 第三章 其他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各方同意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

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8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订立，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每一条，特别是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清楚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情形，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经提示，双方已注意到合同中的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如有]），并完全同意，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科学高中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银行帐号：777059023775

日期：2024.5.8

乙方（盖章）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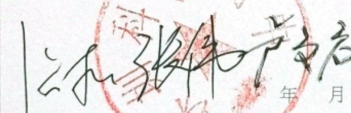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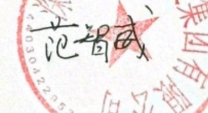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300003175

日期：2024年5月8日

# 深圳科学高中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行政楼、教学楼外立面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	2549023.75
项目开始日期	2024.2.20	项目结束日期	2024.8.26
供应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922444922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013639858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经现场检查和评估，工程质量达到预期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翻新后的外立面平整美观，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裂纹、脱落等现象，通过验收。		
	数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质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请在方框内打“√”)		
	货物明细详见物品清单/送货单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年      月      日	
	校产室资产录入情况(货物类采购)：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0 万以上项目验收双方加盖公章		

### 3.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发 包 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 包 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为: 908 m<sup>2</sup>, 装修范围: 一层局部, 五层局部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精装修工程改造, 电气工程改造, 空调工程改造, 综合布线系统改造, 消防系统改造, 施工图与工程清单包含内容。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零玖分（¥ 3275599.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 54945.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元整（¥ 56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5374119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至17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伟松

委托代理人：蒲雪芹

电话：0755-21671321

传真：0755-21671321

电子信箱：puxq1@bosco.cn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账号：003929030300105553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王康寿

电话：0755-82794372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313224752@qq.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福中支行

账号：03005455099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_\_\_\_\_。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_。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

## 4 承包人

###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_；

⑧ 承包人应在\_\_\_/\_\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_/\_\_\_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汪波，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425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_。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次；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1楼局部、5楼局部	建筑规模：908 m <sup>2</sup>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工程造价：3275599.09 元	
	<p>工程内容： 按照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旧墙拆除、墙体砌筑；天花吊顶、墙、柱面、地面的装饰施工；给排水安装、电气布线施工、空调系统、机电安装及调试；安防系统及综合布线施工；消防专业工程施工等项目。</p> <p>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本项目已满足使用要求且具备交付条件。</p>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完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汪波 2025年9月26日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方华 2025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曹建 2025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 2025年9月26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制造

4.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龙华、天安、君汇、宝安、科技园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缴费通知

致：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委托，于2022年10月20日举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龙华、天安、君汇、宝安、科技园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2SZ15QY83）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现磋商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将成交通知如下：

- 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请贵司至我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规定如下：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贵司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服务费	单位
12,876	人民币 元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	9550880212556500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核实到账后，请贵司凭领取人的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我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发票，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通知！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彭丽  
电话：0755-8837 7571转2337  
邮箱：cailiansz2@126.com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龙华、天安、君汇、宝安、科技园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龙华、天安、君汇、宝安、科技园 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电 话：0755-23983601 传 真：0755-2398369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T2 栋 15 楼

乙 方（成交供应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794372 传 真：0755-8279437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项目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龙华、天安、君汇、宝安、科技园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零角伍分（¥1735586.05元）。

### 第二条 服务范围、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出入口卷闸门的更换。
2. 现金区二道门、自助设备防盗门、机房防盗门、库房防盗门的更换。
3. 玻璃幕墙粘贴防爆膜或安装防盗网、现金区防弹玻璃粘贴防砸膜。
4. 其他需更换的项目。

服务要求

1. 安防监控系统改造后应符合《GA38—2021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关于物理防范

要求。

2. 物防改造过程中不应影响营业场所和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正常营业。

### 第三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首笔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改造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前，改造工程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70%，即改造工程款支付最多至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支付改造工程款，直至完成审价；在保修期内预留不超过改造工程造价结算总额的 3%预留改造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5.1 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甲方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购，并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施工现场。
- 5.2 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甲方规定的范围厂家、最高限价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工程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采购。
- 5.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乙方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若因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所供材料、设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及相关责任同本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的约定。
- 5.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的清单，清单应列明品种、品牌、规格、数量、材质、价格、颜色等，并应将实物提供给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投入施工。
- 5.5 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代用或改变，必须经过监理公司同意并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 5.6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价款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 5.7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分屯、保管，并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甲方应为乙方的分屯保管提供方便和协助。
- 5.8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如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工程所需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龙华、天安、君汇、宝安、科技园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讨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 1735586.05 元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防盗卷帘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门、二道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卷帘门和防盗门处天花、墙面拆改和修复				已完成	
防爆膜更换				已完成	
窗户防盗网安装/更换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 1735586.05 元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防盗卷帘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门、二道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卷帘门和防盗门处天花、墙面拆改和修复				已完成	
防爆膜更换				已完成	
窗户防盗网安装/更换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银行龙华支行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1735586.05元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防盗卷帘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门、二道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卷帘门和防盗门处天花、墙面拆改和修复				已完成	
防爆膜更换				已完成	
窗户防盗网安装/更换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银行龙岗支行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1735586.05元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防盗卷帘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门、二道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卷帘门和防盗门处天花、墙面拆改和修复				已完成	
防爆膜更换				已完成	
窗户防盗网安装/更换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银行天安支行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1735586.05元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防盗卷帘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门、二道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卷帘门和防盗门处天花、墙面拆改和修复				已完成	
防爆膜更换				已完成	
窗户防盗网安装/更换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君汇支行网点物防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银行君汇支行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1735586.05元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防盗卷帘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门、二道门更换				已完成	
防盗卷帘门和防盗门处天花、墙面拆改和修复				已完成	
防爆膜更换				已完成	
窗户防盗网安装/更换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5.上海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君瑞天地

1层 N19-21 下沉广场 DN25-29 号铺

发 包 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 包 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君瑞天地1层N19-21/下沉广场DN25-29号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面积601.27平方米,室内装修、机电安装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装修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场地拆除、给排水、电气布线、吊顶、墙面、柱面、地面铺装; 卫生洁具安装; 照明灯具安装; 所有装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所有装修系统的调试及验收; 成品安装、竣工调试、开荒保洁等装修项目; 弱电系统布线及安装; 消防工程。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 3735168.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43358.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9678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 129313.1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业上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5374119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T2 栋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谢珍贵

委托代理人：杨怀博

电话：23983601

传真：23983699

电子信箱：yanghb@bossc.cn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3929030300105553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王康春

电话：0755-82794372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3132247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10300003175

贵谢  
印珍

彭  
丽珍

## 23 工程款支付

###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即：  
¥1081756.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签订了合同以及提交了付款申请和相应发票 14 天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 23.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首笔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前，工程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70%，即工程款支付最多至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完成审价；在保修期内预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 23.4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暂停支付：**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施工现场内。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 承包人

###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⑧ 承包人应在/前向发包人提交/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张娅飞，资格证书号：粤 136201520161371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2层	建筑规模：600 m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君瑞天地 N19-21、DN25-29 商铺	工程造价：3735168.89 元	
	工程内容： 按照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进场施工手续；旧墙拆除、墙体砌筑；天花吊顶、墙、柱面、地面的装饰施工；给排水、洁具安装、电气布线施工；空调系统、机电安装及调试；安防系统及综合布线施工；消防专业工程施工等项目。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完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张世华 2023年4月1日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李平 2023年4月1日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 负责人：王超 2023年4月1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王超 2023年4月1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制造

6.万德大厦 10 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 万德大厦 10 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姚立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承包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德大厦 10 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0 楼

工程内容：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100 m<sup>2</sup>（最终以物业公司租赁合同为准），现需对楼层布局重新进行规划设计及装修布置。项目估算金额暂定 412.67 万元。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联合模式进行招标，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①旧装修拆除；②安装门窗；③制作隔墙；④顶棚吊顶；⑤安装地砖，铺设地毯；⑥改造中央空调；⑦改造消防系统；⑧改造强弱电工程；⑨建立网络工程；⑩展板及物料制作；⑪安装监控。

同工程内容所述，包工、包料（材料由甲控乙供）、包夜间施工、包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措施、包验收（含消防验收）、包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一切费用。

详见后续经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确认的办公区域及配套设施装修设计图纸中施工内容。

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90 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周期。

1. 设计周期：14 日历天；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书（包含设计前期现场调研、设计、审图、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2. 施工工期：76 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1 月 30 日竣工；

保修期：2 年，以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工期和日期为准，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将作为本项目最终的合同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发包方要求实施，保证本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方随时接受发包方对该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含税）为（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整（¥3,233,674.4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壹分（¥2,969,228.71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264,445.69 元）

其中：①设计费：（大写）玖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整（¥98,399.4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 玖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92,829.62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 伍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5,569.78元), 增值税税率为6%; 下浮率为 12.3%。

②施工费: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3,135,275.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零角捌分 (¥2,876,399.08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258,875.92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净下浮率为 12.3%。

币种: 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技术要求
- (9)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1910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794372

传真: 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300003175

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均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 4.3.1 施工项目经理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张娅飞；身份证：41022219751210256X。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通过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其它各方的协调，从而实现工程总目标。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则承包人除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第 (7) 项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但应说明更换因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3 款第 (1) 项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4.3.2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 叶治崇; 身份证: 441523197804077019。

(2) 设计负责人权限: 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 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 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设计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向承包人专业部门要求人力和技术支持。

2)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在项目初始阶段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 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 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3)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 满足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

4)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分析进度偏差, 制定有效措施。

5)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 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 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6)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配合成本控制人员进行设计费用进度综合检测和趋势预测, 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纠正措施, 进行有效控制。

7)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根据设计计划的要求, 除应按时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外, 还应根据合同约定准备或配合完成为关闭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设计文件。

8)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编制设计完工报告。在项目总结中进行设计工作总结, 将项目设计的经验与教训反馈给工程总承包单位有关职能部门, 进行持续改进。

#### 4.5 安全保证

本项目其他安全保证规定包含: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项目正在使用、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万德大厦10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时期：2023年 月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德大厦10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0楼
建筑面积	882.4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323.3674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第十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A244063438
设计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0074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133240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36656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此处有红色印章)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长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组员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组员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组员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4095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子项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	--	---	---	---

设计单位：王艳丽

监理单位：张超

施工单位：张超

勘察单位：张超

设计单位：张超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7.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病理科、检验科、血库装修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K）2023-12-19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病理科、检验科、血库装修		
	采购人	喀什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包含本次采购包含病理科、检验科、血库专业厂家装修，屏蔽、防辐射楼面、内墙、吊顶由有医疗设备资质专业厂家依照国家医疗标准二次装修设计、施工、验收（复合磁场屏蔽、防辐射要求）。		
成交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联系人	吝花佩	联系电话	15026023797
成交项目范围	本次采购包含本次采购包含病理科、检验科、血库专业厂家装修，屏蔽、防辐射楼面、内墙、吊顶由有医疗设备资质专业厂家依照国家医疗标准二次装修设计、施工、验收（复合磁场屏蔽、防辐射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成交项目价格	小写：6378375.55元； （大写：陆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			
履约期限	工期：55天，2023年2月15日-2023年4月10日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发放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2年内。			
地点	喀什市鹏城路东侧学府大道北侧			
备注	项目负责人：李志明； 执业证书信息：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512013201413448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说明：1、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六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同编码：2023-kszyyyblk-04



喀什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度项目专业分包合同统一文本)

建设单位：喀什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病理科、检验科、血库装修

专业分包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喀什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病理科、检验科、血库装修。

1.2 工程地点：喀什市鹏城路东侧、学府大道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含本次采购包含病理科、检验科、血库专业厂家装修，屏蔽、防辐射楼面、内墙、吊顶由有医疗设备资质专业厂家依照国家医疗标准二次装修设计、施工、验收（复合磁场屏蔽、防辐射要求）。

1.4 分包工作期限

按业主工期要求，合同总日历天数：55天（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 二、合同价款

2.1 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价）：人民币（小写）6378375.55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专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增值税9%分包工程专票，税费包含在总价中。

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价）为工程最高限价，结算时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最终以建设单位工程审核定案价下浮 6%为乙方工程结算价。

2.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包工包料。交工验收、竣工资料、质量保修。

2.3 付款方式：1、本工程装修进度款按照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2、装修工程完工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60%工程款；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80%工程款；4、整体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乙方工程结算价的 95%，质保期二年后甲方支付乙方 5%的质保金。

2.3.1 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发放人工费，需提供分包工程真实有效的工资表（包含工种、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料。由乙方委托劳务公司代缴工人工资及个人所得税（费用由专业分包方承担）。在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工程结

算款之前，乙方应承担劳务工资，解决好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讨薪滋事。否则视为分包方违约，向分包方缴纳合同价1%违约金。

2.3.2 专业分包人进场前，需向工程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20000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再一次性由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完毕；

2.3.3 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的5%作为专业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二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则该质量保修金方可向专业分包人予以退回。

2.3.4 工程承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由专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核算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上签字确认，再由专业分包人上报申请，工程承包人审核申请后，在工程承包人的监督下将工程款支付到专业分包人账户。

###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程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要求并且符合《医院建设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承包人义务

4.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4.2 向专业分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4.3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4 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4.5 按时提供图纸。

4.6 负责与发包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五、专业分包人义务

5.1、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5.2、专业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5.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



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5.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专业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5.9 专业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5.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专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分包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5.11 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安全重于泰山，严格执行《建筑安装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规范》及《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规定》。若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工程承包人垫付赔款后，可向专业分包人追偿。

5.1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节约用料，服从工程承包人的材料、用料管理制度，不大材小用、长材短用，乱锯乱丢，造成浪费，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施工现场环境文明卫生。

5.13 专业分包人确认 李志明 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 六、质量检查与验收

6.1 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2 专业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专业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6.3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专业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专业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后，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专业分包人。在工程承包人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之前，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分包工程材料及劳务工资，解决好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讨薪滋事。

7.2 在建设单位确认总承包结算并收齐工程尾款后，由分包方编制分包结算与总包方办理分包结算事宜。分包结算中需以总包方总包结算为依据的，必须待总包方总包结算完成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总包结算未审定前，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总包方主张办理分包结算和支付工程结算款。总包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为准，属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以建设单位所属的各级财局的最终审定结果为准。最终以建设单位工程审核定案价下浮 6%为乙方工程结算价。

7.3 工程结算款清付时，分包单位出具分包工程《结算单》，并交工程承包人财务部留存。

注：工程承包人作为工程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在工程承包人未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时，专业分包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即本合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系附条件支付，专业分包人对此条款无异议。

#### 八、分包合同解除与撤场

8.1 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专业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专业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5 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专业分包人撤场。专业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解除且专业分包人被清场后，专业分包人仅就已完成量的 60%向工程承包人申请

结算工程款。

8.2 对于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专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 九、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工交付、双方签订分包工程保修合同、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 十、违约金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0.1 自本协议书生效后，工程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均需按照本协议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0000 元，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到本合同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三份、专业分包人执二份。

工程承包人（公章）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单位名称(章)	甲方	乙方
税号:	91653100710822252M	
地址:	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 01 地块 B8 栋 4 层 406 号	
电话:	0998-645758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	
账号	65001740300050001173	

表 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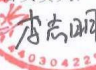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病理科、  
检验科、血库装修

建设单位：喀什中医医院（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病理科、检验科、血库装修					
工程地址	喀什市					
工程用途	医院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层	建筑高度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新疆路智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 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竣工验收程序	<p>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p> <p>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p> <p>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p> <p>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p>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 A3 制表

10.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迁址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迁址）施工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

发 包 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 包 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迁址)施工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面积 849.2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场地拆除、吊顶、墙面、柱面装饰、地面铺装; 电气、机电安装; 弱电系统布线及安装; 消防改造工程。相关系统的调试及验收; 所有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 3545519.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元壹角壹分 (¥ 37100.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壹仟玖佰元整 (¥ 10019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业上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贰份。

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5374119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T2 栋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谢珍贵  
委托代理人：杨怀博  
电话：23983601  
传真：23983699  
电子信箱：zhuohsh@bosc.cn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3929030300105553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王康寿  
电话：0755-82794372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3132247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10300003175

定

，

相

。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施工现场内。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4 承包人

###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 / 前向发包人提交 /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张娅飞, 资格证书号: 粤 136201520161371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迁址）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1层	建筑规模：849 m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	工程造价：3545519.94 元	
	工程内容： 按照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进场施工手续；旧墙拆除、墙体砌筑；天花吊顶、墙、柱面、地面的装饰施工；给排水、洁具安装、电气布线施工、空调系统、机电安装及调试；安防系统及综合布线施工；消防专业工程施工；装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等项目。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本项目已满足使用要求且具备交付条件。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8日		完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验收评定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张婉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杨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制造

2. 项目经理业绩

1.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正本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DTDB-0002/2024

业 主：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罗宝鹏

##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技术规格书;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以及

(7) 参选/报价文件、参选/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8) 比选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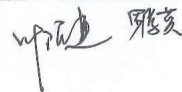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零玖拾元零柒分(小写:¥1,064,090.0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976,229.42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陆角伍分(小写¥87,860.65元),税率为9%。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业主: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业主和承包商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业主执捌份，承包商执两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业主(盖章):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E6R8Q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 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82769661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 公司
账 号:	443066058013002284572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陶俊强 罗俊英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0755-88962883 0755-82769661
承包商(盖章):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 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电 话:	0755-8279437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300003175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叶治建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1382043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业主: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治建 罗俊英

附件 4: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验收申请表

Q/SZDY-K10228-03-B2

合同名称: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DTDB-0002/2024

致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担的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施工已按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经自检合格,委外项目质量符合合同技术规格书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委外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特此申请验收。

承包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6日

项目主办车间/室审核:

同意组织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办车间/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项目名称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合同编号	SZDTDB-0002/2024	完成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项目主办单位	客运一分公司	承包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1号线罗湖站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质保期起算日	2024年12月3日	质保期限	二年
验收意见	<p>2024年12月02日，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p> <p>经讨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项目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齐全；</li> <li>2、该项目的材料合格证明、现场记录等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要求；</li> <li>3、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li> </ol> <p>综上所述，该项目 <u>符合</u> 合同要求，<u>通过</u> 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验收组组长: <u>李伟东</u>                      (深铁运营总工办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4日                 </div>		

#### 验收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u>杨海</u>	<u>安监部</u>				
<u>陆凯</u>	<u>客一拉培</u>				
<u>罗志</u>	<u>客二改培</u>				
<u>何文</u>	<u>客一维保一岗</u>				
<u>袁晨</u>	<u>合约部</u>				

2.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发 包 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 包 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为: 908 m<sup>2</sup>, 装修范围: 一层局部, 五层局部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精装修工程改造, 电气工程改造, 空调工程改造, 综合布线系统改造, 消防系统改造, 施工图与工程清单包含内容。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零玖分（¥ 3275599.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 54945.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元整（¥ 56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5374119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至17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伟松

委托代理人：蒲雪芹

电话：0755-21671321

传真：0755-21671321

电子信箱：puxq1@bosscn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003929030300105553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王康寿

电话：0755-82794372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313224752@qq.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福中支行

账号：03005455099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_\_\_\_\_。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_。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

## 4 承包人

###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_；

⑧ 承包人应在\_\_\_/\_\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_/\_\_\_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汪波，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425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_。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次；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整体改造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1楼局部、5楼局部	建筑规模：908 m <sup>2</sup>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工程造价：3275599.09 元	
	<p>工程内容： 按照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旧墙拆除、墙体砌筑；天花吊顶、墙、柱面、地面的装饰施工；给排水安装、电气布线施工、空调系统、机电安装及调试；安防系统及综合布线施工；消防专业工程施工等项目。</p> <p>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本项目已满足使用要求且具备交付条件。</p>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汪波 2025 年 9 月 26 日		设计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方华 2025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曹建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 2025 年 9 月 26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制造

3.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YY-0136/2024

业 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业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技术规格书;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以及

(7) 参选/报价文件、参选/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8) 比选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1,389,211.9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零陆元叁角玖分(小写:¥1,274,506.39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捌分(小写¥114,705.58元),税率为9%。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0657611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林路9号  
(电子)

电 话:

(0755) 88961116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  
司运营分公司

账 号:

110118198640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袁鹿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0755-88961275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0AN6R4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格园壹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电 话:

0755-8279437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300003175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叶治建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1382043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03月12日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项目名称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合同编号	STYY-0136/2024	完成日期	2024年10月7日
项目主办单位	客运三分司	承包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老街站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3日
质保期起算日	2025年1月23日	质保期限	贰年
验收意见	<p>2025年1月23日，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经讨论认为：</p> <p>1、该项目的材料合格证明、现场施工记录等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要求。</p> <p>2、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基本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合同要求，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李春杰 深铁运营（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4日</p>		

验收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刘路林	三分司	项目经理	周伟东	合约部	
王明华	三分司		王明华	三分司	
李峰	三分司		李峰	三分司	
李峰	三分司				

4.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04B1 房

发 包 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 包 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04B1 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改造面积约为 530.25 平方米, 包含室内精装修工程改造, 电气工程改造, 空调工程改造, 综合布线系统改造, 消防系统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精装修工程改造, 电气工程改造, 空调工程改造, 综合布线系统改造, 消防系统改造, 施工图与工程清单包含内容。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 (¥ 297771.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 8284.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业上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5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5374119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T2 栋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NG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 办公区夹层 整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王康寿

电话：0755-82794372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3132247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3 0000 3175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04B1 房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 297771.65 元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26 日历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装饰				已完成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				已完成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空调工程				已完成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综合布线系统				已完成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室内标识工程				已完成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安防设备及安装				已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建筑装饰工程开工报告

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临时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2533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04B1房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建筑面积	/	中标价格	¥297771.65 元		
定额工期	30日历天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说明	1. 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2. 进场道路及水电等已经满足施工条件。 3.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手续已齐全。 4. 现场管理体系已建立、现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人员及机械已到场。				
上述准备工作已就绪，拟定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正式开工。请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特此通告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3.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波

社保电脑号：812558791

身份证号码：610115198811195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7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00347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347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347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347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7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78.88	5639.44			1514.55	504.9			504.9		340.0	302.4		7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53eb8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34750 单位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技术负责人业绩

合同编号：22EC-25-01714

福清核电厂前区生活营地改造及景观工  
程建设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核集团

承 包 人：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云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177560847E

电话：071778542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冯家湾支行

账号：1807012529000023417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AN6R4N

电话：0755-827943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10300003175

鉴于乙方已对福清核电厂前区生活营地改造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AN6R4N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537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7年01月08日

甲方小签：李

第1页共98页

乙方小签：彭丽珍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D244366567；D3441332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证书有效期：2030年05月26日；2028年12月08日

##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清核电厂前区生活营地改造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  
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

分包工程规模：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 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甲方下发图纸范围内的生活营地住房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拆除、房屋的修缮、房屋内部原装饰面的拆除、原门窗的拆除、原水电的拆除、内墙装饰面的改造施工、天棚装饰面的改造施工、楼地面装饰面的改造施工、门窗的安装施工、外墙原装饰面的拆除、外墙装饰面的改造施工、原屋面的拆除、屋面瓦的改造施工以及其他与房屋改造相关的施工工作，乙方不因以上工作量的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 四、专业分包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具体以发包人的约定及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为准，乙方无条件响应且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并

甲方小签：李

第 2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引

满足总包合同及各级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如没有书面开工通知的，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如因项目发包人变更工期的，本合同项下合同工期约定，应与项目实际总工期要求保持一致。

## 五、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专业分包作业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建筑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评定合格等级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中关于本合同分包工程部分的质量约定以及甲方关于质量的相关管理规定。

专业分包人材料（包括采购的设备、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等）进场前应提供进场试验报告、产品样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出场合格证及相关调试说明书，进行品牌、规格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包括软件、硬件等选用）。材料进场应提前提供进场报审表，进场时随车携带或提前报送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后尽快进行取样送检，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后进行使用报审，使用报审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材料质量、品牌选用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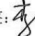
施工前先做样板，选用材料、硬件、软件品牌需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承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六、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达到中核集团二级达标标准。

出现红线违章行为的（详见合同附件），坚决“一棒出局”，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承包单位将违章人员信息列入“分包商人员黑名单”，乙方需向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	红线违章 1 次扣合同款金额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	10000 元
10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 亿元	15000 元
合同金额 ≥ 1 亿元	20000 元

甲方小签: 

第 3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 

## 七、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1. 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拾贰万玖仟玖佰零捌元陆角伍分, 小写 20,229,908.65 元。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小写 18,559,549.22 元; 增值税(税率 9%) 为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伍拾玖元肆角叁分, 小写 1,670,359.43 元(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2.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算:

- (1) 固定综合单价;
- (2) 固定总价;
- (3) 其他: ∟。

3. 乙方充分理解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以及甲方可能延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情况下, 对乙方的利息、违约金补偿等。双方对合同价款计价方式进行调整的, 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前述书面协议应经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 否则无效。

4. 对于计价方式以及支付方式的调整应当与甲方制度保持一致, 违反甲方制度的约定无效,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5. 如总包合同发生变动, 导致本合同价格条件变差的, 本合同相应发生变动。

6. 对承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品牌等, 专业分包人应表示接受, 并按约定价格或品牌采购或接受。承包人有权依据专业分包人的资金能力, 随时变更承包范围内主材和设备的供应方式, 就存在的主材和设备改为甲供(承包人采购)方式, 一旦改为甲供方式, 承包人将以采购落地价\*1.15 计算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扣回, 专业分包人承诺予以配合。专业分包人需配合提供进场水电安装材料进行报验品牌, 选择符合承包人要求的材料品牌。且材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要求。

7. 本项目生产、生活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 项目现场(含厂前区、生活营地施工区域)施工围挡、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甲方要求设置, 由乙方实施并承担费用, 并应符合中核集团企业标准。

甲方小签: 李

第 4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 刘

## 八、工程款支付

### 1. 进度款的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扣除相应款项后按以下节点进行支付：

1)、乙方完成项目开工资料报审，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10%。

2)、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乙方完成建筑拆除工程，启动楼宇改造工程；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乙方完成停车场场地平整。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10%。

3) 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宿舍楼地面改造完成；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完成景观建设场地平整。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10%。

4) 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宿舍楼门窗安装完成；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启动景观部分建设。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20%。

5) 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宿舍楼具备入住条件；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停车场完成建设。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15%。

6) 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启动景观部分建设；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室外埋地设施施工完成。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10%。

7) 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综合楼具备使用条件，室外绿化施工完成；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绿化施工完成。支付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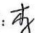
8) 生活营地改造分项目：生活营地改造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景观工程建设分项目：景观工程建设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办理完工程整体移交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含政府财政审计，若有)手续，并与分包人办理完分包工程终期结算手续后，累计付至审核确认的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提交等额保函)，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扣除专业分包人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保函)无息返还。

### 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中企云链、E信通、商票、实物资产或ABS等发包人要求的支付方式。若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贴息费用。

乙方承诺可接受以下非现金支付方式(勾选)：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供应链金融(数字信用凭证、云信、E信通等)  实物抵债  其他\_\_\_\_\_。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 九、联络

1.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昊坤 联系电话：15655326576；

邮箱：liuhooten@163.com；

QQ：/；

微信：slz0123456789；

其他通讯方式：/。

2.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娅飞 联系电话：18665014281；

邮箱：562616689@qq.com；

QQ：562616689；

微信：peng562616689；

其他通讯方式：0755-82794372。

## 十、驻场代表

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高志强；

身份证号：612321196709181111；

联系电话：1365573676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清核电厂区中核二二改造项目部；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娅飞；

身份证号：41022219751210256X；

联系电话：18665014281；

电子信箱：562616689@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彭丽珍 18820271189/

甲方小签：李

第 6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刘

441523197204296760、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德兴阁 709 房。

乙方除项目负责人外必须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8 人，分别为：

姓名： <u>林隆武</u>	职务： <u>技术负责人</u>
姓名： <u>张琼</u>	职务： <u>安全员</u>
姓名： <u>何思</u>	职务： <u>质检员</u>
姓名： <u>彭嘉露</u>	职务： <u>标准员</u>
姓名： <u>罗娘青</u>	职务： <u>材料员</u>
姓名： <u>彭意墩</u>	职务： <u>施工员</u>
姓名： <u>范智威</u>	职务： <u>机械员</u>
姓名： <u>丘坤帝</u>	职务： <u>劳务员</u>

乙方配备班组长 2 人，分别为：

姓名： 唐丽明 身份证号： 430481198911162331 联系方式： 0755-82794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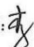
姓名： 林隆武 身份证号： 440506198507161713 联系方式： 0755-82794372

##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结果通知书（如有）；
- (5) 本分包工程的询比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乙方的应答文件等附件（如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9) 往来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洽商变更、工程指令等过程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必须以书面协议确认的内容，不得以此类文件签署）；
- (10) 甲方公司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说明。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在本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但应作为乙方工作范围的内容，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参照总包合同执行。上述文件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应以解释顺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如解释顺序在后的文件对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如工程的质量、工期、现场管理、环境、安全、人员、误期、消缺等）等有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则仍应以该等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为准，尽管其文件解释顺序在后。

##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如果本合同的要求高于总包合同的要求，则以本合同为准），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罚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罚款（无需专业分包人确认）。

(3) 如因发包人付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 在任何时候（特别是春节期间及开学季）均能支付本单位内部发生的工人工资，及时解决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任何费用纠纷，使之不会出现聚众闹事、上访和在媒体、网络平台或以其他相关形式披露欠薪事件，否则自愿承担 10 万元/次（不得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保证继续施工壹个月内不停工。

(5) 遵守甲方关于禁止“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求：严禁在资质、数据、记录、报告、证明文件、实物、标识或品牌等方面伪造、变造、仿冒、篡改等行为，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保证诚信履约和合规操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同且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未履行部分或被终止部分的工作，乙方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当保持专业资质在采购阶段、合同订立和履行阶段的合法有效性，一旦

甲方小签：李

第 8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刘

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者资质失效的，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对规章制度不清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未要求提供的视为乙方已知悉理解。

(7)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必须遵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要求、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8) 乙方应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纸底标高开展现场负挖工作，并确保在合同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分包作业，若存在超挖超爆、欠挖欠爆的情况时，乙方应自费整改至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无条件全面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9) 甲方对发包方进行工程索赔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向发包方报送的工程索赔、结算等资料，无论发包方确认与否，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工作事实、工作内容的任何确认。

(10) 非经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不得就合同工期、质量、价款、支付条件等实质性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否则无效，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十三、履约担保

1. 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以下担保：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 含税合同价 5% (金额为 1,011,495.43 元)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

现金担保；

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其他          /         。

履约担保作为乙方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出现其他经济纠纷，全面按约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担保，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第一笔进度款中直接全额扣除相应担保的金额，第一笔进度款

甲方小签：李

第 9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刘

不足以抵扣全部担保金额的，继续按顺序全额扣除第二笔、第三笔进度款，直至扣除金额与担保金额一致。

(2) 如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履约担保解除方式如下：

(现金担保)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息返还现金保证金的 50%；最终结算办理完毕且乙方结清所有工人工资做出无债务承诺证明后 3 个月内无息返还剩余现金保证金的 50%。

(履约保函担保)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返还银行保函原件。

其他：\_\_\_\_\_ / \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3. 乙方违约后，甲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其它补充条款

乙方须遵守福清核电厂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接受厂区内各单位的监管，自觉配合厂区管理行为，如发生违反福清核电厂内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的处罚（包括公司及个人），所有处罚金额按照 2 倍计算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中核时代广场。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询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小签：李

第 10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刘

## 十六、合同附件

1.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3.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
4. 《廉洁协议》
5. 《福清核电厂前区生活营地改造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6. 《防造假承诺书》
7. 《合规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乙方适用）
9. 保密条款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
12. 安全红线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模型（不含临时设施）
14. 福清核电厂前区生活营地改造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汇总表及报价清单

###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对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解释并对合同黑体字注明部分予以特别提示，乙方对合同条款内容及可能发生后果明知并自愿受其约束。

2. **甲方项目资料专用章使用范围：仅限用于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等的工程技术资料，严禁用于结算、合同、担保等经济往来事宜。如出现前述禁止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甲方小签：李

第 11 页 共 98 页

乙方小签：李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8711485758

传真: /

电子信箱: 149958280@qq.com



乙方(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794372

传真: 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 562616689@qq.com



此页无正文

中核—20241014版

甲方小签: 李

乙方小签: 刘

##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12744.90 2286	70.63%	16567.5030 61	73.16%	10750.660 656	19.751 3	13388.6413 62	-90.87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13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737.99	4,255,97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831,765.35	29,688,719.37
预付款项		42,073,639.83	23,000,74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55,273.77	12,981,970.47
存货		16,370,160.29	3,313,992.4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117,577.23	73,241,39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1,445.63	898,898.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445.63	898,898.20
资产总计		127,449,022.86	74,140,296.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034,714.33	17,097,607.99
预收款项		15,044,756.22	15,995,178.94
应付职工薪酬		278,736.55	3,612,963.96
应交税费		1,537,615.62	63,46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21,568.26	6,966,961.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017,390.98	45,736,1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017,390.98	45,736,17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98,223.00	27,968,22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3,408.88	435,89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31,631.88	28,404,11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449,022.86	74,140,296.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6,172,602.78	107,506,606.56
减：营业成本		71,804,089.26	99,780,793.58
税金及附加		105,600.99	267,208.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89,694.46	5,853,779.42
财务费用		87,797.51	1,403,311.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20.56	201,513.30
加：营业外收入		2,26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84.13	197,513.30
减：所得税费用		59,42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63.10	197,513.3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263.10	197,513.30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68,223.00	-	-	-	-	435,895.58	28,404,11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968,223.00	-	-	-	-	435,895.58	28,404,11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000.00	-	-	-	-	197,513.30	9,027,513.30
(一) 净利润						197,513.30	21,668,447.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97,513.30	197,513.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98,223.00	-	-	-	-	633,408.88	37,431,63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88,99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9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86,93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41,55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2,6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774.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0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0,9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967.4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5,265.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2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5.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69,23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附 注	金 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7,51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308.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6,16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89,24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81,213.11
其他		-112,5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967.4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69,232.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55,97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737.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4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

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一般销售收入	13% 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86,737.99
合 计	1,686,737.99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0,373,824.01	75.0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8,074,764.80	15.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2,691,588.27	5.00%
三年以上	2,691,588.27	5.00%
合 计	53,831,765.35	100.00%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 位 名 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86,838.49	46.42%
广东环潮科技有限公司	3,740,533.20	6.95%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868,616.49	5.33%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及 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620,000.00	4.87%
新疆鸿晟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4,975.00	4.17%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1,190,093.39	97.9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841,472.80	2.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42,073.64	0.10%
合 计	42,073,639.83	1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0,672,330.37	87.8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972,421.90	8.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486,210.95	4.00%
三年以上	24,310.55	0.20%
合 计	12,155,273.77	100.00%

附注5、存货：

存货项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1,459,112.20		11,459,112.20
半成品	3,274,032.06		3,274,032.06
库存商品	1,637,016.03		1,637,016.03
合 计	16,370,160.29		16,370,160.29

附注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名 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492,211.06	755,265.15		2,247,476.21
固定资产折旧	593,312.86	322,717.72		916,030.58
固定资产净值	898,898.20			1,331,445.63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36,702,737.89	65.5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14,008,678.58	25.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4,482,777.15	8.00%
三年以上	840,520.71	1.50%
合 计	56,034,714.33	100.00%

单 位 名 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新疆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6,000,000.00	46.40%
石河子开发区晨丹家具店	1,179,140.00	2.10%
深圳市正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8%
汝南县大威木业有限公司	961,600.00	1.72%
广东成思科技有限公司	943,061.75	1.68%
其他	25,950,912.58	46.31%
合 计	56,034,714.33	100.00%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应付工资	278,736.55	100.00%
合 计	278,736.55	100.00%

附注9、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金额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63,465.26	1,537,615.62
合 计	63,465.26	1,537,615.62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8,023,931.08	78.5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1,533,235.24	15.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459,970.57	4.50%
三年以上	204,431.37	2.00%
合 计	10,221,568.26	100.00%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彭丽珍	20,778,223.00	74.29%	5,630,000.00	26,408,223.00	71.76%
张席全	7,190,000.00	25.71%	3,200,000.00	10,390,000.00	28.24%
合计	27,968,223.00	100.00%	8,830,000.00	36,798,223.00	100.00%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895.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895.58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197,513.30
其他增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3,408.88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7,506,606.56	99,780,793.5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7,506,606.56	99,780,793.58

附注14、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项目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5,853,779.42
财务费用	1,403,311.88
合计	7,257,091.30

附注15、营业外支出:

项目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4,000.00
合计	4,000.00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不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无效  
 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2/28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6-03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6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月 日

# 2024 年财务报表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计财务报表	3-24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0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市天铨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天铨审字[2025]第 A004 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天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757,983.08	1,686,737.99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4,521,439.63	53,831,765.35
预付款项	3	59,599,663.22	42,073,63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2,753,954.46	12,155,273.77
存货		16,866,179.08	16,370,160.2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3,499,219.47</b>	<b>126,117,577.2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175,811.14	1,331,44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75,811.14</b>	<b>1,331,445.63</b>
<b>资产总计</b>		<b>165,675,030.61</b>	<b>127,449,022.86</b>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77,500.00	6,900,000.00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9,670,393.81	56,034,714.33
预收款项		16,156,737.73	15,044,756.22
应付职工薪酬		361,616.79	278,736.55
应交税费		2,494,985.71	1,537,615.62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	13,448,250.65	10,221,568.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其他流动负债</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209,484.69</b>	<b>90,017,390.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121,209,484.69</b>	<b>90,017,390.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44,800,000.00	36,798,22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334,454.08	633,408.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4,465,545.92</b>	<b>37,431,631.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65,675,030.61</b>	<b>127,449,022.86</b>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0	107,506,606.56	133,886,413.62
减：营业成本	11	99,780,793.58	125,700,327.04
税金及附加	12	267,208.38	324,825.89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13	5,853,779.42	7,376,646.53
财务费用	14	1,403,311.88	1,393,314.6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01,513.30	-908,700.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97,513.30	-908,700.47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97,513.30	-908,700.4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97,513.30	-908,700.47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43,976.35	净利润	-908,70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6.15	固定资产折旧	862,110.68
<b>现金流入小计</b>	<b>146,294,252.50</b>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12,72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3,198.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61.9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0,32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6,695,808.22</b>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555.72</b>	财务费用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其他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555.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6,476.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706,476.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6,476.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1,777.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7,983.0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77,5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6,737.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179,277.00</b>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0,179,277.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71,245.09</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79,277.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0,179,277.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71,245.09</b>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98,223.00	-	-	-	-	-	-	-	-	633,408.88	37,431,63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98,223.00	-	-	-	-	-	-	-	-	633,408.88	37,431,63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1,777.00	-	-	-	-	-	-	-	-	-967,862.96	7,033,91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700.47	-908,70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1,777.00	-	-	-	-	-	-	-	-	-59,162.49	7,942,614.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1,777.00										8,001,7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162.49	-59,162.4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800,000.00	-	-	-	-	-	-	-	-	-334,454.08	44,465,545.92

（附注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  
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  
程、石油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  
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  
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  
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  
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因该日的即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

损益。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二)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二)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二)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或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增值税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 深圳市维泰装筑装饰有限公司按照应付税款法和 25%的税率合并计缴所得税。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757,983.08
合 计	9,757,983.08

##### 2: 应收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79,421.12	45.53%
1-2 年	35,142,018.51	54.47%
合 计	64,521,439.63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99,663.22	100%
合 计	59,599,663.22	100%

#####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53,954.46	100%
合 计	12,753,954.46	100%

#####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31,445.63	844,365.51		2,175,811.14
----------	--------------	------------	--	--------------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70,393.81	100%
合 计	79,670,393.81	100%

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8,250.65	100%
合 计	13,448,250.65	100%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金额 (人民币)	占比
彭丽珍	48,000,000	80%	44,800,000.00	74.6%
深圳坤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0%	0	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44,800,800.00	74.6%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余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33.408.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9162.49
本期年初余额	633.408.8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908.700.47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34,454.08
--------	-------------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133,886,413.62
合 计	133,886,413.62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营业成本	125,700,327.04
合 计	125,700,327.04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余额
税金及附加	324,825.89
合 计	324,825.89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管理费用	7,376,646.53
合 计	7,376,646.53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财务费用	1,393,314.63
合 计	1,393,314.63



姓名 Full name 刘长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30521198202051478



刘长庚(1101020501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86号。



1101020501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11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刘长庚(1101020501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刘长康 110102050170

年 月 日  
/ /

丁 A

丁 t





姓名 余天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8209176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余天全  
47470216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扫描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尔其尔 474702160001

202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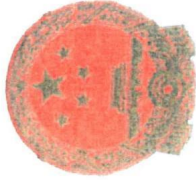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此证印作无效！**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大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镇  
乾大厦6126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71701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